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自願性公告 新項目投標中標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興隆縣華貿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作為投標聯合體牽頭人)連同中國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標人」)經過由興隆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發起的招投標程序後，於近期獲中標通知書。相關標的項目中標人的工作範圍如下：

- (1) 興隆縣高鐵新城項目拆遷、土地平整投資、總體規劃方案設計及深化設計；
- (2) 興隆西站站前廣場和高鐵路項目的拆遷、土地平整、工程建設投資及該工程的詳細勘察、立項中全部專業的設計(包括方案設計、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採購、施工的工程總承包工作。達到滿足使用功能，並達到合同約定的驗收標準；及
- (3) 配合政府拆遷，協調拆遷戶的安置工作。

該項目的出資、返還及回報模式如下：

- (1) 興隆縣高鐵新城項目拆遷、土地平整所需資金約20億元人民幣，由中標人按高鐵新城項目拆遷進度，分期分批匯入興隆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指定賬戶。高鐵新城項目計劃18個月內完成土地出讓手續。該項目所獲取的土地出讓金將用於返還中標人對興隆縣高鐵新城項目所承擔的拆遷資金、土地平整資金、相關收益及財務成本。
- (2) 興隆西站站前廣場和高鐵路拆遷、土地平整所需資金和工程建設資金約6億元人民幣。中標人在與興隆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簽訂合同後7日曆天內需將6億元人民幣匯入興隆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指定賬戶，此資金興隆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將用於興隆西站站前廣場和高鐵路的拆遷、土地平整及工程建設。興隆縣高鐵新城項目土地出讓金及棚改專用資金用於返還中標人對興隆西站站前廣場和高鐵路拆遷、土地平整資金、工程建設資金、相關收益及財務成本。
- (3) 就上述返還中的財務成本，興隆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將按10%的年利率(單利)向中標人支付。

於公告之日，興隆縣華貿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中80.001%股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陽光壹佰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其餘19.999%股份由興隆縣中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以本公司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隆縣中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就本次項目招投標，中標人向興隆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指定的招標代理支付了5,000萬元人民幣的投標保證金。

中標人在中標後需與興隆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協商並簽訂相關協議。在相關協議簽訂之時，如需要，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